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9月8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锦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申请解锁的7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锁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

中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